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案研究人員升等評分細則

109年10月27日本校總第163次校教評會通過

111年11月9日本校總第177次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管理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委員應就各升等專案研究人員所提各項具體事蹟或佐證資料逐一詳閱，並依本升等評分細則覈實逐項評分。

本校各相關單位依本升等評分細則所定評分標準認證之分數，視為校教評委員之評分。

本升等評分細則所列「研究及產學合作」、「服務」兩大分項分數及升等總分之計算，除各分項以下所列評分子項目係依比例或配分標準核實計分(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外，皆計算至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第三條 本校專案研究人員研究及產學合作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研究成果外審」成績與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或產學輔導成就」成績之配分比例，升等人得就下列三式擇一採行：

(一)70%：30%。

(二)60%：40%。

(三)50%：50%。

二、研究成果外審：以外審成績平均數乘以依前項所選擇比例來計算。

三、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或產學輔導成就」：

(一)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每次 20 分。

(二)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優秀年輕學者計畫且擔任主持人，每次 5 分。

(三)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甲、乙種研究獎，每次 3 分。

(四)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次 3 分。

(五)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每 1 萬元 0.4 分，未滿 1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

(六)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滿 100 萬元計 1 分，未滿 100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擔任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可之校外單位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依其計畫結案文件之經費每滿 150 萬元計 1 分，未滿 150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

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

(七)依學校實收技術移轉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 萬元計 0.4 分，未達 1 萬元不計分；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 萬元計 0.6 分，未達 1 萬元亦不計分。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分。

(八)專利：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始得計分。

1. 國內發明獲證專利每件 1 分，設計獲證專利每件 1 分。

2. 國際獲證專利(不含大陸地區)每件 3 分。

3. 最高 10 分。

(九)創新創業：

1.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本校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 5 分。

2.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老師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 3 分。

3. 輔導本校學生或畢業 5 年內校友成立新創公司，每件 1 分。

4. 最高 10 分。

新創公司設立需於申請升等當日往前推算 5 年內，且公司仍登記在案者。技術發明人或輔導老師為兩人以上者，依貢獻比例計分。

(十)獲獎紀錄：

1. 政府單位各項獲獎。

2. 由本校各研究中心專案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研評會)或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評，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評後，送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 6 分。

(十一)其他學術及產學輔導成就、各種競賽獲獎或展演等具體優良或不良事蹟，由本校各研究中心研評會(或系教評會)初評，本校各學院院教評會複評後，送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6 分。

(十二)以上各目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其所選擇之比例。

(十三)各項成績認定如有疑義，由認證單位統一解釋。

第四條 專案研究人員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服務成績評分項目如下：

一、本項成績總分為 100 分，中心研評會(或系教評會)、院、校教評會評定比例：中心研評會(或系教評會)50%，院教評會 20%，校教評會 30%。

二、中心研評會(或系教評會)、院教評會評定之原始成績，依前述比例換算後採計為本項中心研評會(或系教評會)、院教評會之成績。中心研評會(或系教評會)、院教評會評分細則，由各中心研評會(或系教評會)、院教評會自行訂定之。各中心研評會(或系教評會)自訂分數以滿分 50 分為原則，各學院自訂分數以滿分 20 分為原則，如超過者均依比例換算校教評會成績。

三、校教評會評分原則：

(一)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表現良好沒有不良事蹟者，最高 5 分。

- 1.參與授課者，每滿 20 小時 0.5 分，超過或不足者依比例計算，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
- 2.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每案 3 分。
- 3.其他重大推動推廣教育業務，經本校推廣教育指導委員會核定通過者，每案 2 分。

(二)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中心研評會(或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10 分。

(三)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中心研評會(或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由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5 分。

(四)推動校園 e 化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中心研評會(或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5 分。

(五)依學校實收專案研究人員募款金額之總金額每滿 10 萬元計 0.4 分，未滿 10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最高 5 分。

(六)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包括參與本校相關招生業務、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監事、對提升校譽有助益之事項，及其他服務優良事項或擔任本校社團指導老師、擔任義務輔導老師（諮商輔導中心、圖書館或經學校核定等）等事項，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中心研評會(或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6 分。

(七)以上各項合計之最高總分為 30 分。

(八)以上各項成績認定如有疑義，由認證單位統一解釋。

第五條 各項成績之考核應多元及明確，其考核項目之配分基準、認證單位及計分方式詳如評分表，評分表由研究發展處擬訂，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細則評分項目所舉具體事實，均以在本校現任職務年資期間之事實為限。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或佐證資料，無佐證資料者得不予計分。

第七條 本細則經本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案研究人員升等評分細則第三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本校專案研究人員研究及產學合作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p> <p>一、「研究成果外審」成績與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或產學輔導成就」成績之配分比例，升等人得就下列三式擇一採行：</p> <p>(一)70%：30%。</p> <p>(二)60%：40%。</p> <p>(三)50%：50%。</p> <p>二、研究成果外審：以外審成績平均數乘以依前項所選擇比例來計算。</p> <p>三、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或產學輔導成就」：</p> <p>(一)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傑出研究獎，每次20分。</p> <p>(二)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優秀年輕學者計畫且擔任主持人，每次5分。</p> <p>(三)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甲、乙種研究獎，每次3分。</p> <p>(四)擔任<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次3分。</p> <p>(五)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每1萬元0.4分，未滿1萬元依其比例計分。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p> <p>(六)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滿100萬元計1分，未滿100萬元依其比例計分。擔任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可之校外單位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依其計畫結案文件之經費每滿150萬元計1分，未滿150萬元依其比例計分。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p>	<p>本校專案研究人員研究及產學合作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p> <p>一、「研究成果外審」成績與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或產學輔導成就」成績之配分比例，升等人得就下列三式擇一採行：</p> <p>(一)70%：30%。</p> <p>(二)60%：40%。</p> <p>(三)50%：50%。</p> <p>二、研究成果外審：以外審成績平均數乘以依前項所選擇比例來計算。</p> <p>三、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或產學輔導成就」：</p> <p>(一)獲<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每次20分。</p> <p>(二)獲<u>科技部</u>優秀年輕學者計畫且擔任主持人，每次5分。</p> <p>(三)獲<u>科技部</u>甲、乙種研究獎，每次3分。</p> <p>(四)擔任<u>科技部</u>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次3分。</p> <p>(五)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每1萬元0.4分，未滿1萬元依其比例計分。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p> <p>(六)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滿100萬元計1分，未滿100萬元依其比例計分。擔任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可之校外單位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依其計畫結案文件之經費每滿150萬元計1分，未滿150萬元依其比例計分。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p>	<p>配合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本細則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科技部名稱。</p>

應由主持人簽證。

(七)依學校實收技術移轉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1萬元計0.4分，未達1萬元不計分；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1萬元計0.6分，未達1萬元亦不計分。

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分。

(八)專利：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始得計分。

1. 國內發明獲證專利每件1分，設計獲證專利每件1分。
2. 國際獲證專利(不含大陸地區)每件3分。
3. 最高10分。

(九)創新創業：

1.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本校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5分。
2.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老師依法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3分。
3. 輔導本校學生或畢業5年內校友成立新創公司，每件1分。
4. 最高10分。

新創公司設立需於申請升等當日往前推算5年內，且公司仍登記在案。

技術發明人或輔導老師為兩人以上者，依貢獻比例計分。

(十)獲獎紀錄：

1. 政府單位各項獲獎。
2. 由本校各研究中心專案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研評會)或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評，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評後，送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6分。

(十一)其他學術及產學輔導成就、各種競賽獲獎或展演等具體優良或不良事蹟，由本校各研究中心研評會(或系教評會)初評，本校各學院院教評會複評

應由主持人簽證。

(七)依學校實收技術移轉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1萬元計0.4分，未達1萬元不計分；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1萬元計0.6分，未達1萬元亦不計分。

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分。

(八)專利：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始得計分。

1. 國內發明獲證專利每件1分，設計獲證專利每件1分。
2. 國際獲證專利(不含大陸地區)每件3分。
3. 最高10分。

(九)創新創業：

1.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本校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5分。
2.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老師依法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3分。
3. 輔導本校學生或畢業5年內校友成立新創公司，每件1分。
4. 最高10分。

新創公司設立需於申請升等當日往前推算5年內，且公司仍登記在案。

技術發明人或輔導老師為兩人以上者，依貢獻比例計分。

(十)獲獎紀錄：

1. 政府單位各項獲獎。
2. 由本校各研究中心專案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研評會)或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評，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評後，送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6分。

(十一)其他學術及產學輔導成就、各種競賽獲獎或展演等具體優良或不良事蹟，由本校各研究中心研評會(或系教評會)初評，本校各學院院教評會複評

<p>後，送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6 分。</p> <p>(十二)以上各目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其所選擇之比例。</p> <p>(十三)各項成績認定如有疑義，由認證單位統一解釋。</p>	<p>後，送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6 分。</p> <p>(十二)以上各目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其所選擇之比例。</p> <p>(十三)各項成績認定如有疑義，由認證單位統一解釋。</p>	
---	---	--